2022 年度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 主要职责.....1
二、 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二、收入决算表.....37
三、支出决算表.....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一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二是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三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四是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五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六是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是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二级决算事业单位，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名，设6个内设机构和5个县（区）派出机构，即办公室、贷款管理科、归集管理科、会计核算科、信息技术科、政策法规科及船山管理部、安居管理部、射洪管理部、蓬溪管理部、大英管理部。配备主任1名，按副县级领导干部配备；副主任、总稽核各1名，按正科级领导干部配备；副科级领导职数1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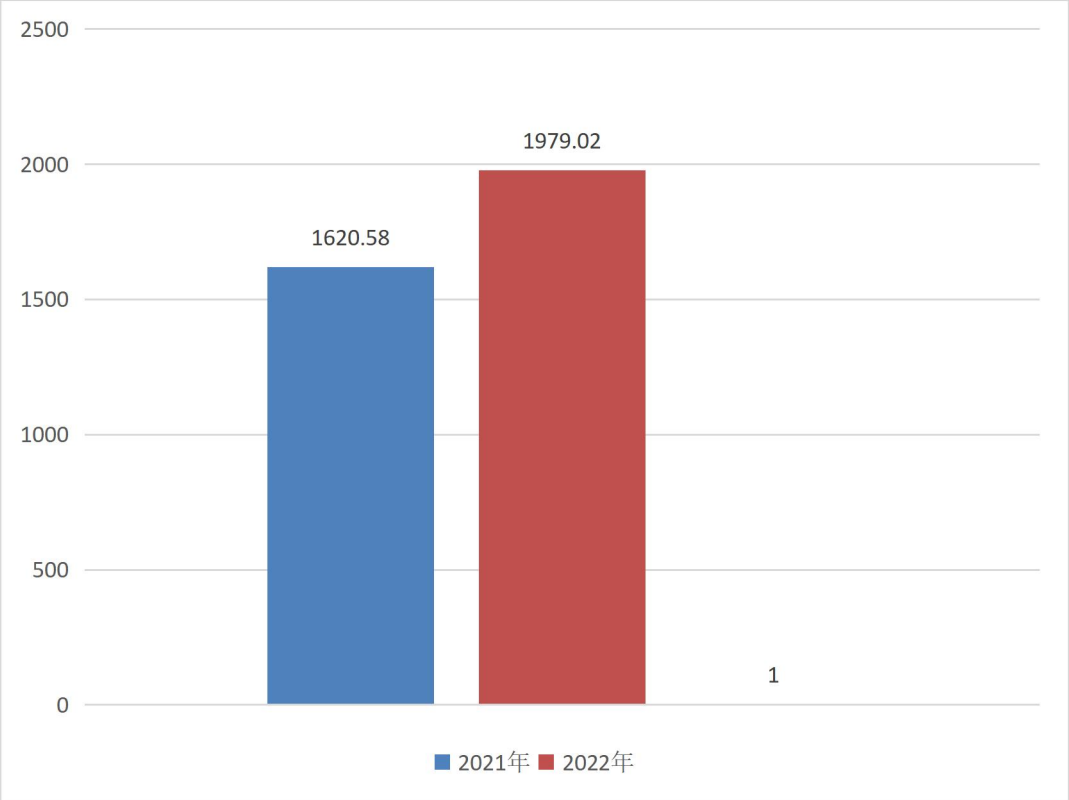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979.0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22 万元、179.22 万元，增长 22.12%、22.1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发放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目标奖及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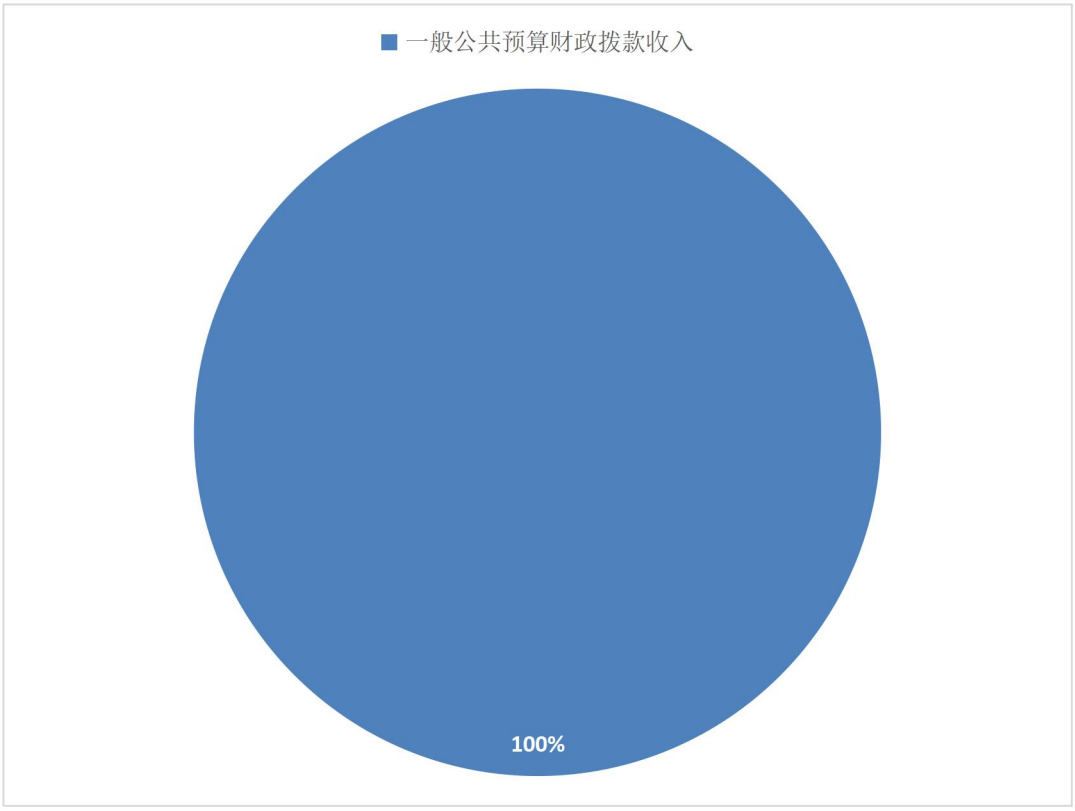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98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989.5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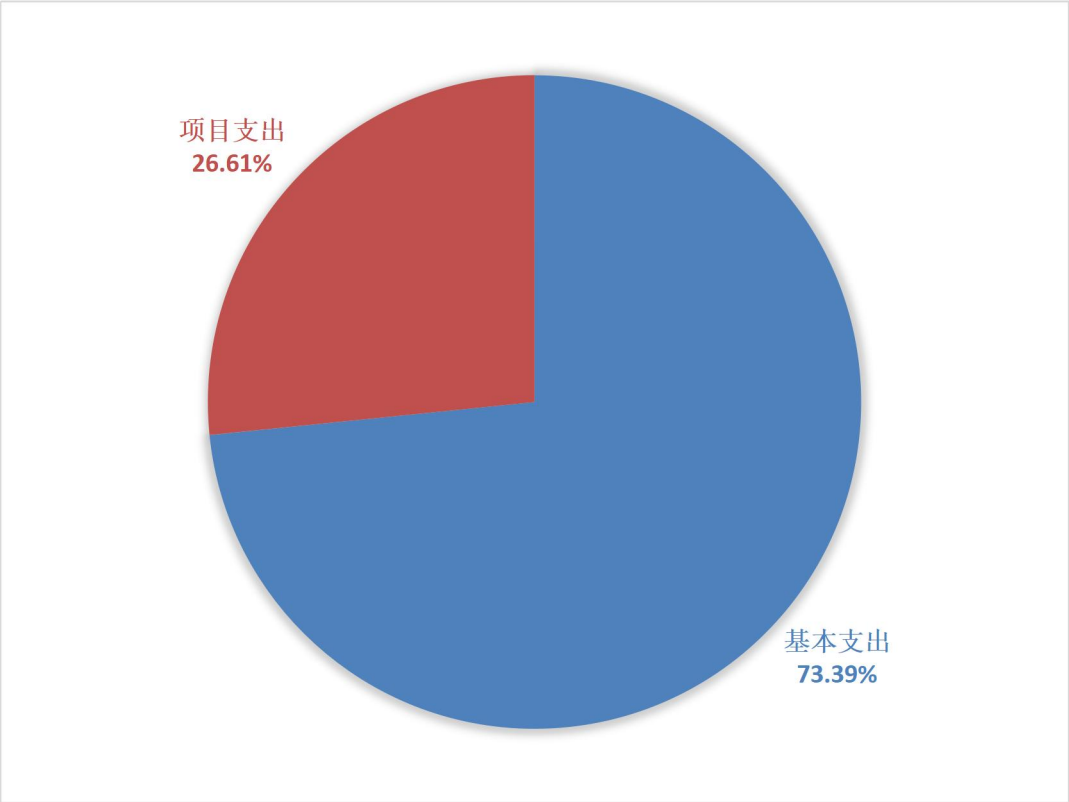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98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22 万元，占 73.39%；项目支出 263.29 万元、，占 26.6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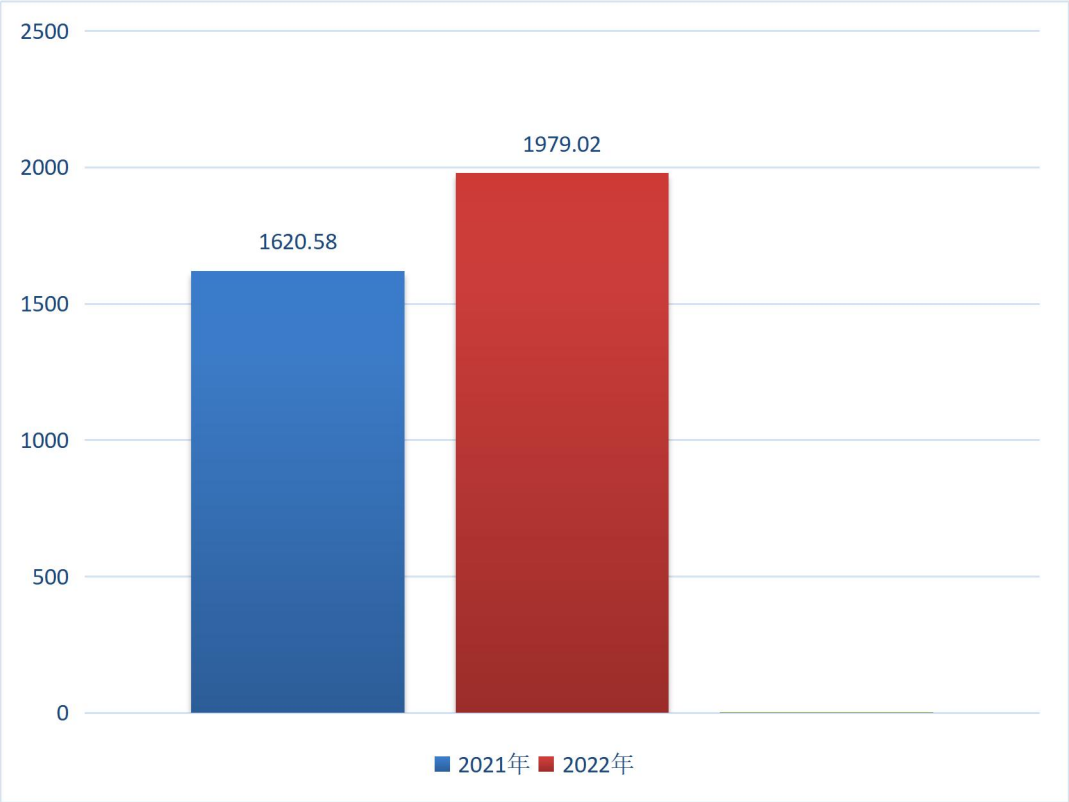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79.0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22 万元、179.22 万元，增长 22.12%、22.1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发放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目标奖及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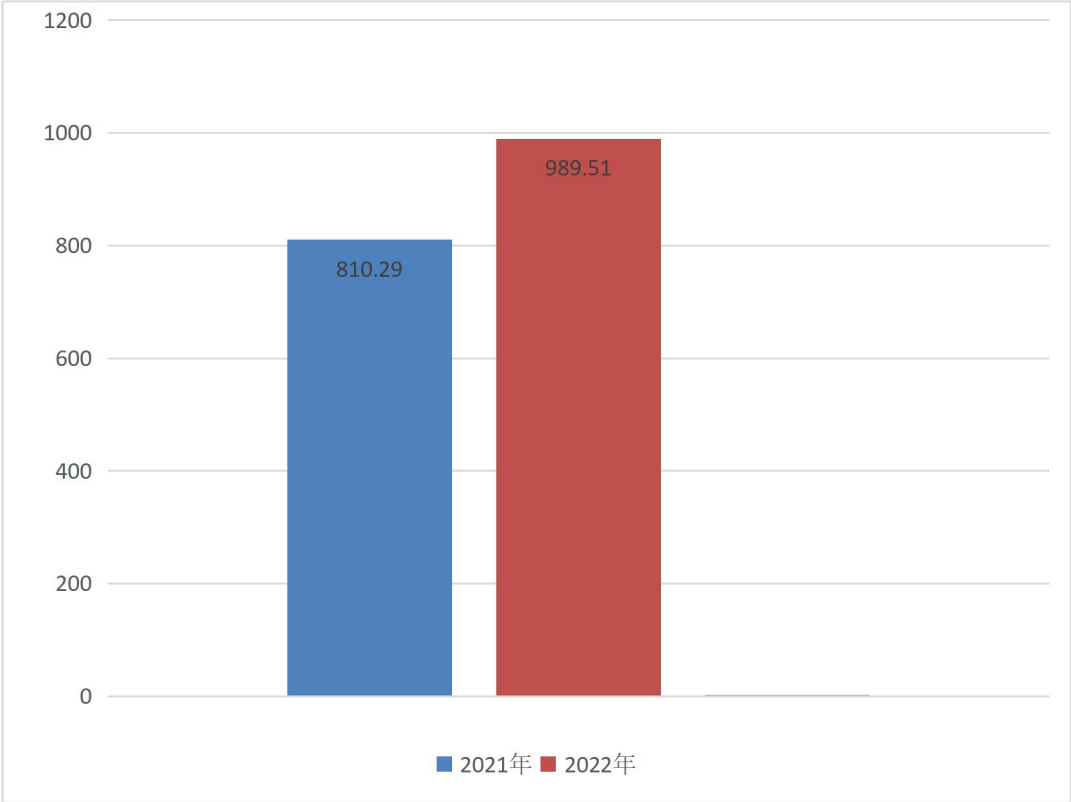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22 万元，增长 22.1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发放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目标奖及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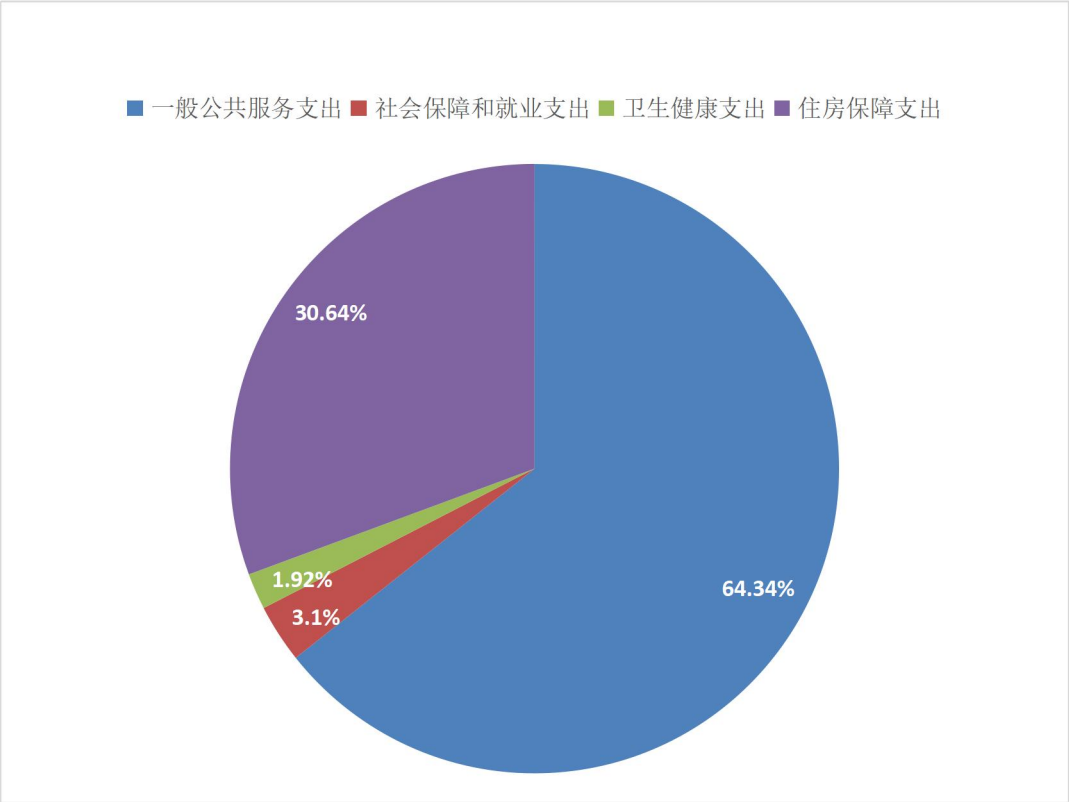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67 万元，占 64.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3 万元，占 3.1%；**卫生健康支出** 18.98 万元，占 1.92%；**住房保障支出** 303.23 万元，占 30.6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89.5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9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94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63.2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6.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4.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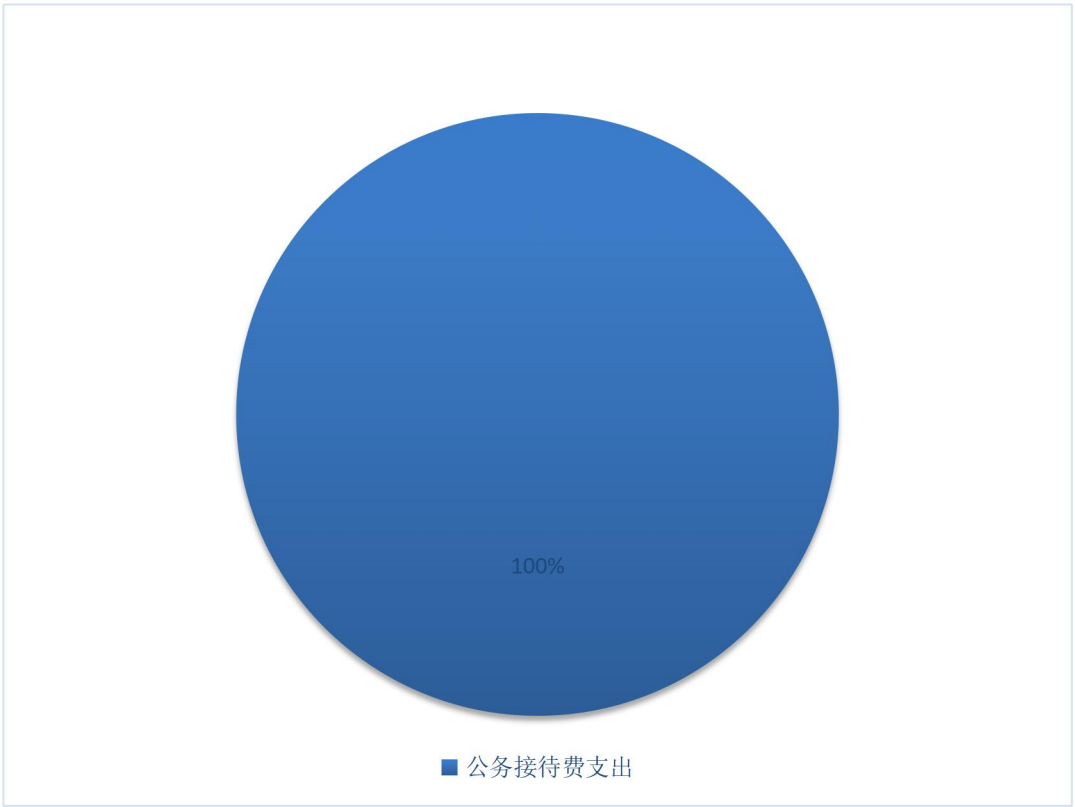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8.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

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8万元，下降38.1%。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就公积金异地提取、深化数据共享、加强公积金管理服务等事项进行沟通对接，达成区域合作意向。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1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2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川渝无纸化系统改造项目、自助终端采购项目等信息化建设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公积金中心行政人员经费、物资经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公积金中心维持运行的事业人员经费、物资经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离休干部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离休干部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缴纳医疗保险等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

管理（项）：指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属二级事业单位，设 6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县（区）派出机构，即办公室、贷款管理科、归集管理科、会计核算科、信息技术科、政策法规科及船山管理部、安居管理部、射洪管理部、蓬溪管理部、大英管理部。配备主任 1 名，按副县级领导干部配备；副主任、总稽核各 1 名，按正科级领导干部配备；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

（二）机构职能

一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二是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三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四是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五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六是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是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8 人，截至 2022 年年末在职人数 41 人，其中事业人员 28 人,聘用人员 1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初预算 867.2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867.2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调剂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099.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7.21	232.55	1099.76
二、其他收入	-		
年初结转结余		-	
总计	867.21	232.55	1099.7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867.21 万元，调剂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099.76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989.51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89.98%，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总额为 524.97 万元，调剂后预算 767.53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726.22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4.6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总额为 342.24 万元，调剂后预算 332.24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263.29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79.25%。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剂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24.97	767.53	726.22	94.62%
人员经费	341.15	584.28	581.9	99.59%
公用经费	164.26	183.25	144.32	78.76%
二、项目支出	342.24	332.24	263.29	79.25%
总计	867.21	1099.76	989.51	89.9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制定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绩效目标编制紧紧围绕机构职能职责，以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运转，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水平为导向，结合2022年遂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绩效目标编织要素完整，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填写完整，该定量表达的指标均细化量化。

2.目标实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运转。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达公积金缴存任务23亿元、提取任务14.5亿元、发放贷款任务7亿元。2022年，全市缴存公积金26.23亿元，完

成市年度目标的 114.04%；发放公积金贷款 10.34 亿元，完成市年度目标的 147.71%；提取公积金 15.6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7.93%；全市住房公积金实现增值收益 1.5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公积金缴存总额 186.60 亿元、缴存余额 89.62 亿元；公积金贷款总额 117.74 亿元，贷款余额 58.10 亿元，个贷率 64.83%，逾期率 0.004‰；累计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98 亿元；上交财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补充建设资金 4.15 亿元。

人员类项目目标完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值	完成率
人员类	584.28	581.9	99.59%

运转类项目目标完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值	完成率
运转类	183.25	144.32	78.76%

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完成表

项目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	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运转	政府采购数量	3 项	3 项	100%

3.支出控制

2022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144.68 万元，2022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118.2万元，均未超过年初预算，预决算偏差程度22.4%。具体如下表所示：

8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单位：万元

摘要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额
办公费	15	12.18	-2.82
印刷费	12	8.52	-3.48
水费	2	1.9	-0.1
电费	7	5.73	-1.27
物业管理费	36.33	23.72	-12.61
维修（护）费	68.5	63.53	-4.97
会议费	1.00	0.00	-1
培训费	2.85	2.59	-0.26
合计	144.68	118.2	-26.48

4.及时处置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截至2022年6月，预算执行进度为34.87%；截至2022年9月，预算执行进度为55.02%；截至2022年11月，预算执行进度为70.16%。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34.87%÷40%）×3+（55.02%÷67.5%）×4+（70.16%÷82.5%）×3=8.43分。

7.预算完成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截至2022年12月，预算执行989.51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9.98%。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89.98%*5=4.5分

8.资金结余率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年初预算金额332.24万元，预算执行263.29万元，预算完成率79.25%，资金结余率20.75%>10%，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表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资金结余率	是否小于10%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经费	332.24	263.29	79.25%	20.75%	否

9.违规记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接受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管理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审计报告中反馈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了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挂钩机制，将事前评估结果、目标管理结果和运行监控结果与预算挂钩。

2.自评公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22年预算在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目前暂未随同部门2022年决算在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预计在2023年下半年按照财政局要求进行公开。

3.问题整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针对年初申报的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及时调整了相关问题。对实施的预算项目进行了中期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双监控，并对存在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按期按质完成。

4.应用反馈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整体良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项目数量指标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达到预期值；预算执行率较高，绩效

运行监控应用较好，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单位自评得分为 63.93 分，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扣分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 分）	预算编制（25 分）	目标制定	10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数量指标未明确具体完成内容，指向不够明确	9
		目标完成	15		15
	预算执行（25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合计 144.68 万元，决算数合计 118.20 万元，偏差程度为 22.40%，故此项不得分	0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10	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34.87%、55.02%、70.16%，故此项得分为（34.87%÷40%）×3+（55.02%÷67.5%）×4+（70.16%÷82.5%）×3=8.43 分	8.43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5	12 月实际支出进度 89.98%，此项得分为 89.98%*5=4.5 分	4.5
		资金结余率	10	预算数 332.24 万元，实际完成数 263.29 万元，占预算 79.25%，项目资金结余率 20.75%>0.1，此项不得分	0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6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自评总分			90		66.93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个别数量指标未明确具体完成内容，指向不够明确。

2.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合计144.68万元，决算数合计118.20万元，偏差程度为22.40%，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主要原因：物业管理费用中的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个工作日全额预算，但部分职工大部分时间未用工作餐,节约大约8万;会议费预算1

万元未产生会议费；控制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开支共 11.27 万元。

3.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34.87%、55.02%、70.16%，均未达到应达到的进度标准。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每个环节耗时较长，验收评审后才能支付费用，部分项目合同要求分期付款。

（三）改进建议

1.明确预算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在目标编制数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细化量化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完成内容，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

2.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加强内部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和优化项目支出的结构，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

3.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树立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管理，把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增强对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知识的培训，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预算意识，提高他们参与预算管

理的积极性。实施有效的预算监管机制，贯彻落实预算管理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

附表：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1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数量指标未明确具体完成内容，指向不够明确	9
		目标完成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5

					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5。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决算报表Z08_1、Z08_2、Z10_1、Z10_2、Z12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算批复（表12支出经济分类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合计144.68万元，决算数合计118.20万元，偏差程度为22.40%，故此项不得分	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决算报表（Z01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Z01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决算报表CS01_1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6月、9月、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34.87%、55.02%、70.16%，故此项得分为（34.87%÷40%）×3+（55.02%÷67.5%）×4+（70.16%÷82.5%）×3=8.43分	8.43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同上	12月实际支出进度89.98%，此项得分为 89.98%*5=4.5分	4.5
		资金结余率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总数：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查询	项目预算数332.24万元，实际完成数263.29万元，占预算79.25%，项目资金结余率为20.75%>0.1，此项不得分	0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5
绩效结果	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	6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	相关制度文件。		6

应用（20分）	（6分）				扣分。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4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2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6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自评总分			90					66.93

附表 2

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03-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四川省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32.24</td><td>执行数：</td><td>263.29</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32.24</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263.2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运转，推进住房公积金川渝一体化发展，加快信息化建设，确保中心信息系统安全，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水平。</td><td colspan="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自助终端采购、无纸化系统改造和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提升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服务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政府采购数量</td><td>3 项</td><td>3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成质量</td><td>高</td><td>验收通过率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1 年</td><td>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332.24 万元</td><td>263.2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
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td><td>3 年</td><td>当年度持续发挥作用</td></tr>
<tr><td>满意
度指标</td><td>满意度
指标</td><td>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满意度</td><td>98%</td><td>98%</td></tr>
</table>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